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3月4日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357,732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4.65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3月4日。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5、2019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26名激励对象共计9,430,998份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6、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于指定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3月4日

2、预留授予数量:2,357,732份

3、授予人数:157人

4、行权价格:164.65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中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4.65元/股;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董事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依据,即143.93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均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

注:1、2018年净利润为公司2018年年报列示的净利润,不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对报表追溯调整的影响。

2、2019年、2020年、2021年净利润均为考虑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条线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C级以上(含C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预留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7	2,357,732	100.00%	0.27%
合计	157	2,357,732	100.00%	0.27%

注:1、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均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A股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2020年3月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于2020年3月4日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357,732	5,749.05	2,508.51	2,008.12	1,077.23	155.19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3月4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357,732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2020年3月4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157名激励对象2,357,732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1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起案件分别处于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536.20万元(不包含逾期付款利息、诉讼受理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华仪风能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处于立案、尚未开庭阶段,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华仪风能与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如实施强制执行将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主要为执行款项利息及执行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诉状及案件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次涉及案件2起,合计金额为2,536.20万元。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仪风能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一)受理情况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435号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被告:华仪风能

3、诉讼请求:判令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立即给付合同款人民币1,236.20万元、逾期付款利息及本案受理费用;

4、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了叶片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为4,303.20万元。截止诉前,被告尚欠到期未付款项1,236.20万元。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将华仪风能诉至法院。

(三)案件进程情况

截至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华仪风能与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

申请人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华仪风能、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发生纠纷,于2019年4月23日经乐清市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如下:(1)申请人华仪风能同意支付申请人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票据款2,700万元。款分五期支付:第一期于2019年5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第二期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第三期于2019年7月30日前支付500万元;第四期于2019年8月30日前支付600万元,第五期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600万元。此款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2)申请人华仪风能同意支付申请人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票据款利息及律师代理费50万元,该款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并于2019年5月30日前支付;(3)申请人华仪风能没有按时足额付清任何一期款项,则申请人常州新联铸业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华仪风能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有权就全额未付部分申请强制执行;(4)申请人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对以上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承担了清偿责任,其有权就清偿部分金额及清偿期间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华仪风能全额追偿。

近日,华仪风能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382执415号执行通知书,通知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公司,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382民特288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责令华仪风能立即向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支付执行款人民币1,3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执行费8.04万元。

本次申请执行前,华仪风能已按照调解协议支付部分款项,本次执行款尚未支付。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华仪风能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处于立案、尚未开庭阶段,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华仪风能与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案件,如实施强制执行将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主要为执行款项利息及执行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1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2.46万元,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二、若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4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仅有11个交易日,特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0,958,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6,69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部分减持资金拟提供无息借款给丹邦科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丹邦投资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丹邦投资集团首发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09月20日至2014年09月19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年7月10日,丹邦投资集团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承诺未来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丹邦投资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国寿安保创精选88ETF
基金主代码	159804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9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3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0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9,87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676.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9,87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676.00
	合计	349,899,67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3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零份(含利息折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含利息折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88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公司股份38,427,98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6%)的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投")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5,184,7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国投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20,318,914	20,318,914	2.68%
2	国投创新		9,053,534	9,053,534	1.19%
3	北京国投		9,055,534	9,055,534	1.19%
合计			38,427,982	38,427,982	5.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作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拟减持的原因:基金投资退出。

3、减持数量: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5,184,782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592,391股。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已严格履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的不确定性。

2、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累计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3,644,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的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自2019年9月18日至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累计减持比例达到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华仁世纪集团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集中竞价	2019-12-16	3.96	1,691,700	0.14
			2020-2-25	4.66	3,400,000	0.29
			2020-2-28	4.77	3,369,020	0.28
			2020-3-2	4.92	660,700	0.06
合计	--	--	--	--	9,121,420	0.7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数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5,446	11.48	126,634,026	10.71

2、股东减持比例累计达1%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大宗交易	2019-9-18	4.50	3,141,000	0.27
		集中竞价	2019-12-16	3.96	1,691,700	0.14
			2020-2-25	4.66	3,400,000	0.29
			2020-2-28	4.77	3,369,020	0.28
			2020-3-2	4.92	660,700	0.06
合计	--	--	--	--	12,262,420	1.0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896,446	11.75	126,634,026	10.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仁世纪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华仁世纪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华仁世纪集团非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华仁药业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仁世纪集团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华仁世纪集团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2、《华仁世纪集团关于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